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雾环保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9年1月13日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部分董监高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部分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因增持人员变动较大（XUEJIE QIAN先生、刘骏先生及卢邦杰先生先后离职），且2018年度金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增持人员筹集资金比较艰难，原增持计划的实施受到影响。为切实履行增持承诺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部分董监高拟申请变更原增持计划。

吴道洪先生和高章俊先生作为本次增持主体，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部分董监高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为此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，同意增补罗湘楠先生、孙健先生、丁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董事会工作安排，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8 日

简历:

1、罗湘楠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0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2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，历任天津辰鑫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原天津石化设计院）工程师、工程部部长；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历任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、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9 年 1 月至今，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罗湘楠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孙健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84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，硕士毕业于悉尼大学金融学专业。曾任桑德国际有限公司融资经理、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总经理。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9 年 1 月至今，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孙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丁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85 年出生，研究生。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首席专家；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，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助理；2017 年 3 月至今，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、副总经理。丁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